

#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依據國教署10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86418號函修正  
104年8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日第22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第22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2日第23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113年5月6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7日第24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凡曾任教公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合格專任教師，應聘本校教師時，其職前年資准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惟退休(含資遣)教師及不合格教師，不予採計。  
二、非任職於公私立學校，而轉任本校職員工者，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三、在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含資遣)後，再進入本校任教職員工者，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四、本校總務、會計、人事及圖書館主任等職務，其任職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之職前年資准予採計，但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第六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七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本條未盡事宜，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 第八條 本敘薪辦法適用於本校合於私校退撫會及公保之專任教職員，約僱員工之敘薪，另依契約、勞基法及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